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海关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海关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 陈建新
梁 赛

福建省志·海关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市泰岳印刷广告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5.75 印张 16 插页 382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80122-052-8/F·2

定价:50 元

ISBN 7-80122-052-8



9 787801 220523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学沛（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艾 光 陈俊杰
唐天尧（专职） 卢美松（专职） 陈贤美（专职）
委员：陈世谦 林 强 陈明端 卢增荣 赵觉荣 张 梁
马长冰 林炳承 封建安 吴若三 李联明 张振郎
魏忠义 陈挺成 郑则梅 林国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 立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程 科 舒 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智 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德安 张荣彩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 俱 陈一琴
陈营官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郑心坦 郑学檬 顾 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福建省志·海关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秦惠中

副主任：林步贤

委 员：秦惠中 林步贤 陈家环 卢秀菊
 赵永敬 吴亚敏 魏娅娅 庄清水
 翟后柱

《福建省志·海关志》办公室

主 任：陈家环

副主任：卢秀菊

2-154/06

《福建省志·海关志》编辑室

主 编：陈家环

副主编：卢秀菊

成 员：赵永敬 吴亚敏 魏娅娅
 庄清水 翟后柱

《福建省志·海关志》审稿人员

唐天尧 谢 伟 张宗元 陈建新

《福建省志·海关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唐天尧 卢美松 陈贤美

序

福建省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对外交往历史悠久，通商口岸曾经出现“梯航云屯雾集”、“巨商大贾摩肩接踵”的盛况。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北宋元祐二年（1087年），在福建东南部的泉州港正式设立了具有海关职能的机构——福建市舶司。自此，福建海关机构经历了市舶司、督饷馆、闽海关（旧关）、洋关和人民海关五个历史阶段。

市舶司、督饷馆和闽海关（旧关）是封建社会的海关，分别以官方朝贡贸易、私人海上贸易和民船贸易为监管对象，其海关管理制度粗陋、落后，但性质上是当时国家独立自主的一种象征。

洋关则不同，是半殖民地性质的突出标志。鸦片战争后，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同治元年（1862年）和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外籍税务司制度的闽海关（洋关）、厦门关和福海关税务司署相继设立，从此福建洋关一直为外籍税务司所把持，丧失了关税自主权、海关管理权和税款收支权，所执行或制订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如“值百抽五”、领事报关制、船货入官会讯制度等，均以不平等条约为依据；民国18年（1929年）以后，这种情况虽然有所改变，但海关自主权仍然是不完全的。单从海关管理业务技术看，福建洋关吸取了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与闽海关（旧关）相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进步性，有些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1949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设在福建的海关回到了人民的手中，成为完全独立自主的新中国海关的组成部分，性质、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40多年来，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以及后来在泉州等地陆续设立的海关，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了大量艰苦的工

作。特别是1980年以后，随着福建被国家确定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率先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省份，厦门被辟为经济特区，福州列为沿海开放城市，一大批县、市列为开放地区……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海关认真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采取一系列措施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为福建经济的繁荣和对外交往的发展，为与台湾之间越来越大规模的经济、文化交流，作出了积极贡献。

尽管福建海关机构已有900多年的历史，但除明末《福建市舶提举司志》外，至今未有专志。就是民国6年（1917年）问世的《海关通志》，对福建洋关的历史也只稍有记载，总共不过4000余字。有关福建海关机构活动过程的记录，大多散落在各种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中。因此，在当今盛世，编写一部完整和系统的海关志书，以填补福建海关修志历史的空白，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为此，在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的牵头下，1989年6月，成立了由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派员组成的《福建省志·海关志》编委会，并开始组织编写，至1994年，在《福州海关志》、《厦门海关志》分别出版的基础上编成本志。

参加编写的同志，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了大量工作，以求能正确反映福建海关的历史全貌。但是福建海关机构的历史较长，由于种种原因，许多历史资料散失，有些记录失真，加上受到编者的经验、水平等因素的限制，本志定有许多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尚望读者弥补和指正。

在本志编写过程中曾经得到诸多专家学者、领导和同志们的指点、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秦惠中
一九九五年三月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系统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各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置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记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依各分志的实际历史情况，尽可能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力争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或社会上公认的译名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用编者调查核实的数据，均加页下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的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下注。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福建口岸海关特色的原则。

二、本志为海关专业志，为了说明科技、人事与业务的相互作用，增加了科技和人事管理的内容。

三、本志的时限上溯至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下迄1989年12月31日，为了保持事项的完整性，个别地方延至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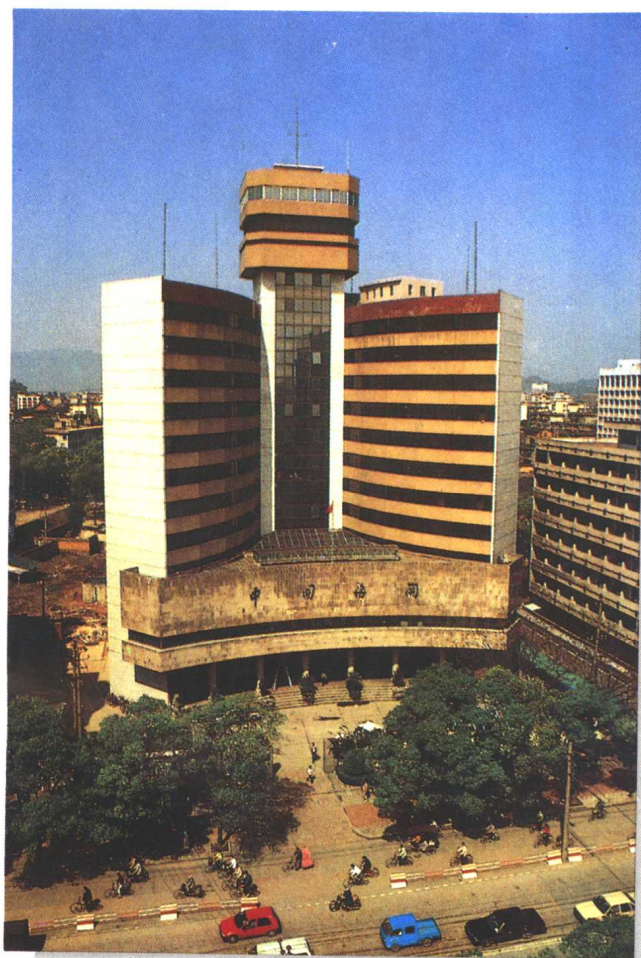
四、福州于1949年8月17日解放，厦门于同年10月17日解放。本志中所称的“解放后”，涉及福州海关的，系指1949年8月17日以后；涉及厦门海关的，系指1949年10月17日以后。

五、走私案件当事人一般不录全名。

六、本书所提到的人民币，在1955年3月1日前，均指1949年12月1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以后，均指新人民币，新人民币1元折旧人民币1万元。在统计表中，为了便于统计，均将旧人民币按上述比例折合新人民币。

七、本书中的“闽海关”一称，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以前指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建立的闽海关，下辖南台、厦门两口。新关成立后亦称常关。咸丰十一年（1861年），福建口岸开始推行外籍税务司制度。咸丰十一年（1861年）7月，设闽海关（新关）。同治元年（1862年）3月，设厦门关（新关），书中所称的“新关”均指这时期的闽海关和厦门关。解放后，闽海关改称福州海关，厦门关改称厦门海关。本书中所用闽海关、厦门关、福州海关和厦门海关，均根据上述不同历史时期而采用不同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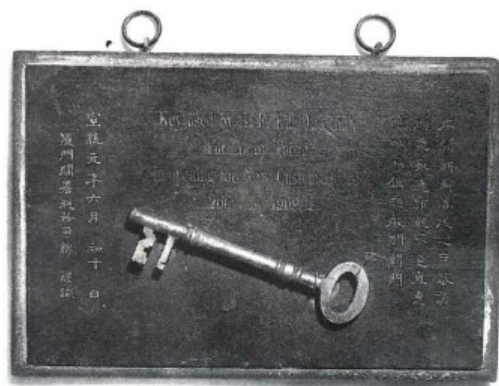
八、由于档案的散失，有些材料和统计资料不全，因此，附录中统计资料部分暂缺，两关有些统计数字暂难合拢，留待订补。



福州海关大楼



清初闽海关厦门口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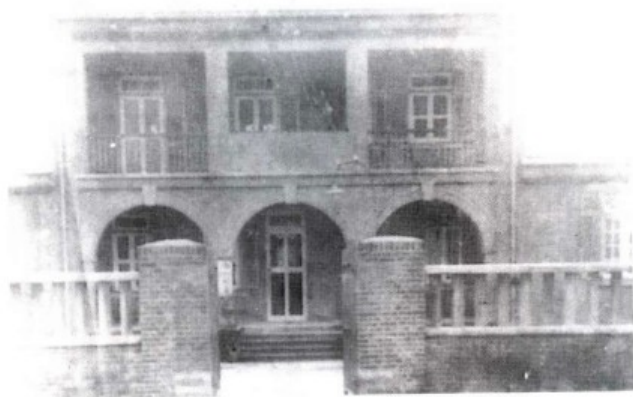
厦门海关新关开关纪念物(1909年)



厦门关税务司署(1905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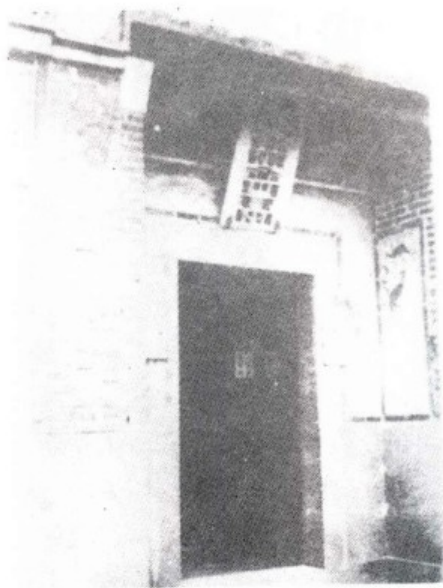
厦门新海关门额(19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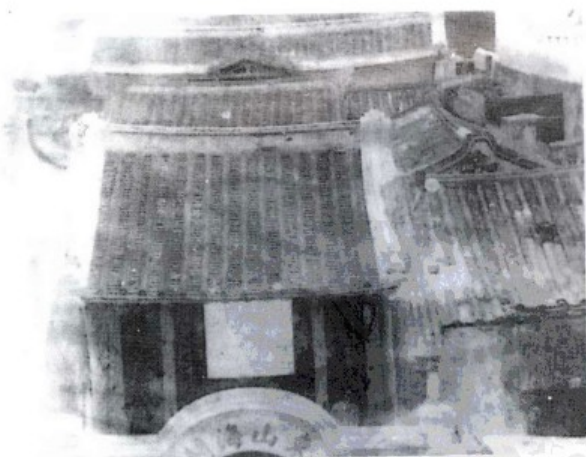
厦门海关石码分关(1913 年)



厦门海关泉州分关(1935 年)



厦门海关金门分关(1929 年)



厦门海关东山分关(1935 年)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视察厦门海关缉私艇

海关总署钱冠林署长视察福州海关缉私艇





福州海关关员下厂监管

厦门海关关员深入三资企业调查研究、宣传政策、提供咨询



泉州海关关员在企业进行中期巡视





福州海关「信得过企业」命名大会

厦门海关与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试行风险管理



石狮海关实行信得过企业优先报关



海关对进出境飞机监管



新建成的泉州海关转送运输报验中心